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育才中学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东街 11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4802111。法定代表人：沙涛，职务：校长

乙方（供应商）：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地址：锦业路 12 号西安迈科商业中心 17、18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437204671K。法定代表人：赵黎明，职务：主任

甲方所需与郭寿宝《合作协议书》历史纠纷（2008 年至今）系列案件代理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乙方磋商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 1、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程序，包括执行异议、复议、执行异议之诉等程序；
- 2、生效法律文书的民事监督、再审程序，包括检察院民事监督、法院再审；
- 3、房屋占有使用费案件的审判、执行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
- 4、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分析、汇报纠纷处理情况。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 律师团队

1、乙方委派下列律师组成团队为甲方提供委托代理服务。

律师姓名	执业证号	性别	执业年限	联系电话	分工
林显春	16101200210592460	男	22	13572966777	项目负责人 出庭律师
呼海龙	16101201010621266	男	15	18191753595	出庭律师
田增峰	16101202210463761	男	3	15619286639	执业律师
王泽伟	16101202310596207	男	2	13892877580	执业律师
杨霞	16101202411867261	女	1	17391808451	执业律师
刘华伟	16101202510874931	男	1	15619403656	执业律师
刘 烨	16101202510949784	男	1	17782830988	执业律师
冯璇璇	260125042120639	女	1	15709286554	实习律师

2、乙方委派林显春、呼海龙 律师全程参与案件，并作为民事监督、再审及审判程序的出庭律师。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更换出庭律师。如因特殊原因乙方更换出庭律师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委派的律师资历不得低于原律师。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1、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可以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人员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对本代理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必要的工作记录。

6、乙方律师工作时原则上不收取和保管甲方的原始证据、原始法律文件或财物。特殊情况下如收取，应出具收据并妥善保管相关材料或物品。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4、甲方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主办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律师代理费

（一）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壹佰壹拾捌万元（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

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是甲方支付乙方全部代理费用的上限。乙方只有按双方约定完成相应代理事项，甲方才分批支付相应代理费。如乙方未完成相应代理事项的，甲方不支付相应代理费用。

（二）支付方式

按项目进展和财政拨款进度分批支付：

1、中标及合同签订不付款。

2、生效判决执行程序（合同总价 4%）：办理执行委托手续后支付代理费 4%（按合同总价计，下同）人民币 47,200.00 元（小写），即肆万柒仟贰佰元（大写）；

3、生效判决民事监督程序（合同总价 32%）：检察机关决定提请抗诉的，支付代理费 12%人民币 141,600.00 元（小写），即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大写）；人民法院决定再审的，支付代理费 8%人民币 94,400.00 元（小写），即玖万肆仟肆佰元（大写）；人民法院再审改判的，支付代理费 12%人民币 141,600.00 元（小写），即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大写）；

4、房屋占有使用费纠纷（合同总价 64%）：一审立案后（以收到法院缴纳通知为准）支付代理费 16%人民币 188,800.00 元（小写），即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大写）；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诉请的，支付代理费 24%人民币 28,3200.00 元（小写），即贰拾捌万叁仟贰佰元（大写）；二审判决基本支持原告诉请的，支付代理费 12%人民币 141,600.00 元（小写），即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大写）；协调当事人按照判决文书履行的，或启动执行程序的（以执行立案为准）支付

代理费 12%人民币 141,600.00 元(小写),即壹拾肆万壹仟陆佰元(大写)。如在审判或执行中调解、和解的,全额支付代理费。

(三)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账 号: 611301061018010018634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开户行联行号: 301791000135

(四)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按照税务机关开票要求提供税务登记证、纳税人识别号(不得简写)、法定地址、日常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全称及其账号。

第七条 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所有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差旅费、档案查询费。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第三方,甲方不予报销。

2、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应当由当事人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通知参加庭审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审理机关合法通知参加庭审的。

2、乙方律师因工作重大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还律师代理费：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的；

(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还律师代理费的；

(3) 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当事人一方撤诉的，或双

方和解、调解的；

(4) 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重大过错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委托的。

4、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5、本协议律师代理费支付方式为风险代理的，在乙方开展工作后非因乙方或乙方律师重大过错原因，甲方终止委托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委托事项，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三十日不能解决的或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协议首页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协议首页载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电话送达。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

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和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第一条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西安市育才中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4月4日

乙方：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4月4日